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7日